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7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爱梅	旷建平	
电话	0760-87803366	0760-87803366	
传真	0760-87803399	0760-87803399	
电子信箱	ir@zsmls.com	ir@zsml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6,783,820.98	2,000,468,131.05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17,282.02	231,696,196.40	-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654,260.51	229,569,965.72	-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099,262.78	-265,958,429.91	15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0	0.54	-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0	0.54	-3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0.68%	-5.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45,549,656.79	7,678,067,624.22	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28,128,182.14	2,512,161,480.58	96.17%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7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焕	境内自然人	67.32%	355,660,700	355,660,700	质押	69,004,300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62%	24,384,148	24,384,148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7%	15,173,152	15,173,15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4,999,900	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3%	14,423,420	14,423,42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9%	7,857,908	7,857,908		
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7,320,000	7,320,00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631,204	4,631,20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4,000,100	4,00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548,0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股东中，第 3、6 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在经历了2015年度LED产业链价格普遍下滑的态势之后，LED产品的价格正慢慢的趋于平稳。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旧持续，政府出台相应措施刺激实体经济发展。2016年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为企业降税减负，刺激实体经济发展相关措施。LED行业作为实体经济中的一员，正从繁荣走向成熟。

报告期内，LED行业的资源重新整合、分配正不断上演，并购整合愈演愈烈，2016年上半年，公司定增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收购香港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两次增资，能够快速获得照明新兴产品的技术工艺与市场份额，并完成对LED产业链上游的延伸，使得公司在LED行业激烈的竞争格局中保持强劲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6,783,820.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1%；实现利润总额181,872,565.29元，同比下滑33.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17,282.02元，同比下滑34.13%。在经历了2015年LED产业链价格普遍下滑的态势之后，报告期内随着产品的价格稳定、成本的下降，毛利正逐步回升，但与去年上半年同期相比，毛利仍有较大的差异。

二、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086,783,820.98	2,000,468,131.05	4.31%	
营业成本	1,605,937,282.46	1,464,505,042.07	9.66%	
销售费用	79,918,013.36	72,085,278.94	10.87%	
管理费用	165,348,892.46	143,214,936.29	15.46%	
财务费用	37,307,120.06	23,022,007.96	62.05%	公司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295,687.60	41,800,578.18	-34.70%	净利润下降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	74,648,139.29	67,295,147.09	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99,262.78	-265,958,429.91	15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27,064.50	-305,952,784.76	26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375,786.67	1,039,264,058.60	235.4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635,528.67	466,907,952.09	44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三、2016上半年主要工作：

2016年上半年，公司按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稳妥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

1、2016年上半年，公司将加快推进江西新余、吉安两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完成了发行与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巩固公司在LED封装业务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治理计划：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体系；继续深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

3、市场开拓计划：公司将持续加大经销商的拓展力度。2016年上半年，以“森之锋第一季 好灯齐辉万店春”、“森之锋第二季 向赢而生”为主体的经销商峰会在全国范围内隆重召开，进一步巩固的公司的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在行业媒体进行了密集的广告投放，加强了媒体广告的宣传力度，同时积极参与国际各大展会，拓展公司的销售区域市场。

4、研发技术计划：加大了科研投入力度，加快研发中心建设，独立出全新的“研究院”，不断建立健全技术研发机制，完善产品创新体系；同时加强与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使新科研成果能迅速转化为公司生产力，形成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快速转换机制，从而带动产品不断创新升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6年新设成立子公司河南木林森时代照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

本公司于2016年新设成立子公司浙江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